

附件1

全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表（征求意见稿）

一、基础评价（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原先条目说明	自评	初核	审核	备注
1	基础评价（100分）（必备）	内部治理	企业工商注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3					没有或未完全做到不得分。
2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远洋渔业管理有关要求	3					
3			本企业专职经营管理人员参加远洋渔业管理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3					
4		监督管理	按规定办理船舶登记	5	新增				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赋分
5			按规定办理船舶检验	5	新增				
6			按规定办理捕捞许可或批准手续	5	新增				
7			按规定办理船舶强制性保险和国际公约要求的其他有关证书	5	新增				
8			按规定办理自捕水产品运回手续	5	从原“监督管理”二级指标下移来				
9			配备船位、渔捞日志、产量数据报送等专职管理人员	5	新增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原先条目说明	自评	初核	审核	备注
10	基础评价（100分）（必备）	安全生产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等），每季度排查和检查	5	原为4分				
11			制定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处理预案、报告制度等），每年至少组织开展应急演练1次	5	原为3分				
12			建立船长责任制度，积极参加履约培训	5	原表述：建立船长责任制度				
1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原为3分				
14			配备安全生产专用设施、设备	5					
15			渔船上按规定配备安全员	5					
16		船员管理	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	8					
17			船员须具有渔业船员证书，外籍船员还须取得国际通行或入渔国相关证书	5					
18			船员按规定参加职务能力、安全生产、履约管理、外事纪律等培训教育	5	原为3分，原表述：船员按规定参加培训、教育				
1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船员办理相关保险（工伤或者人身保险）	3	原表述：确保船员签订合同、办理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20			与船员或船员所在单位直接签订合同	3	原表述：确保船员签订合同、办理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原先条目说明	自评	初核	审核	备注
21	基础评价（100分）（必备）	船员管理	按合同向船员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及提供合理福利待遇	3	新增				
22			为船员提供生产安全所必要的劳防用品和必要医疗救治保障	2	新增				
23			按规定为船员办理出入境手续	2	原为3分，原表述：船员按规定办理出入境手续				
二、违法违规（扣分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原先条目说明	自评	初核	审核	备注
24	违法违规（扣分项）	不履约情形（原为违规作业情形）	所属渔船被相关国际组织和沿岸国认定为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渔船	100	新增				有所属渔船或船员发生任一项行为的，扣企业该项全部分。
25			支持或协助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渔船从事渔业活动	100	新增				
2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远洋渔业生产或未取得《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公海捕捞生产	100	原表述：渔船未经批准擅自出境（10分）、未取得合法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生产（10分）				
27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	50	原表述：非法越界捕捞（10分）				
28			不按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或《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品种和配额生产	20	原表述：擅自改变规定的作业方式和作业海域（10分）				
29			未按规定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登记注册从事渔业活动	20	新增				
30			故意拆卸、关闭、移动、干扰船位监测、渔船自动识别等设备或故意报送虚假信息	20	原为8分，原表述：故意关闭船位监测设备或擅自移动监测设备，报送虚假信息				
31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渔船主机，更改船名、识别码、渔船标识或渔船参数	20	原为8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原先条目说明	自评	初核	审核	备注
32	违法违规（扣分项）	不履约情形（原为违规作业情形）	拒绝、妨碍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20	新增				有所属渔船或船员发生任一行为的，扣企业该项全部分。
33			在公海、他国管辖海域及港口妨碍、拒绝有管辖权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	20	原表述：妨碍或拒绝有关国家依法进行的海上登临或港口检查				
33			使用入渔国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禁用的渔具、渔法进行捕捞	10	原为8分，原表述：使用我国、入渔国或国际组织禁用的渔具渔法				
34			捕捞或留存入渔国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禁止捕捞的鱼种、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他海洋生物	10	原为8分，或国际组织禁止捕捞的鱼种或其他海洋生物（完善描述）				
3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新增				
37			无客观原因拒绝接纳国家观察员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派出的观察员或妨碍其正常工作	10	原表述：拒绝接纳按规定派遣的观察员或妨碍观察员正常工作				
38			未按规定悬挂船旗、涂刷标识	5	新增				
39			未随船携带在有效期内的船舶登记（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公海捕捞许可证》及国际公约要求的有关其他证书	5	原表述：渔船未按要求携带船舶相关证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原先条目说明	自评	初核	审核	备注
40	违法违规（扣分项）	不履约情形（原为违规作业情形）	发生国内船员劳动纠纷等违反国内船员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	3-10	原表述：未按合同规定向船员发放工资，发生劳动纠纷，造成群体事件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扣分标准：事件严重程度及不良影响程度，处理及时程度，企业整改情况
41			发生外籍船员劳动纠纷等违反国际船员管理公约（条约）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并引发涉外事件的	3-10	原表述：未按合同规定向船员发放工资，发生劳动纠纷，造成群体事件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2			申报或实施远洋渔业项目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故意瞒报、谎报情况信息）	10-100	新增				
43			发生重大涉外违规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3-20	新增				
44			国内、国际相关政府部门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报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20	新增				
45			未按规定填写或提交渔捞日志、产量数据和其他重要数据	1-10	新增				扣分为企业所属船舶总扣分/船舶数量，每10%扣1分，不足10%按10%计算，每船单独计分。
三、创新提升（加分项）（原表述为履约创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原先条目说明	自评	初核	审核	备注
46	创新提升（加分项）	科技创新	在渔船上使用绿色、可持续的新产品、新技术，实现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国产替代	2	原表述：在渔船上使用绿色、可持续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渔具渔法				可累加累计。
47		提升竞争能力	主动实施未强制实行的渔船实时监控、电子渔捞日志、产品追溯系统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原先条目说明	自评	初核	审核	备注
48	创新提升（加分项）	开拓新渔场新资源	主动开拓填补空白的新渔场、新资源	2	原表述：积极开拓填补空白的新渔场				可累加累计。
49		行业发展贡献	积极接收和配合国家派遣观察员工作（含电子观察员）	1	新增				
50			主动参加海上公益项目，配备海上公益船	2					
51			主动参与海上救助活动	2					
52			主动参与港口取样等数据采集活动	1					
53			执行农业农村部交办的任务	1—3	调整内容，设置为灵活分数。原表述为：参与执行国家交办的海上任务				
54		正面宣传	积极在国内外主流媒体上正面宣传远洋渔业相关发展成就	1					
55		履约守规	连续两年及以上履约评估为优	2	原为5分				以本次正式评估为基础年份，一旦有违规行为，从0开始计算，间断重新累积